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管场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等8个内设机构，并

根据高检发政字【2018】66号文件有关精神，统一设置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35.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83.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1.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1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46
	30			61	
总计	31	7,331.73	**总计**	62	7,331.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31.73**	**4,647.81**					**2,683.9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5.63	2,185.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53	130					99.53
2040409	“两房”建设	3,472	1,000					2,472
2040410	检察监督	561.88	449.49					11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66	17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3	40.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5	42.0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8	1.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	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58	18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	1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8	2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18.27**	**3,068.32**	**4,249.95**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5.63	2,185.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53		229.53			
2040409			“两房”建设	3,469.55		3,469.55			
2040410			检察监督	550.87		550.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66	17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3	40.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5	42.0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8	1.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	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58	18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	1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8	2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65.12	3,765.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24	27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57	32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9.88	28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47.81	4,647.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47.81	**总计**	64	4,647.81	4,64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647.81**	**3,068.32**	**1,579.49**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5.63	2,185.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3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1,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49.49		44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66	17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3	40.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5	42.0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8	1.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	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58	18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	18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8	2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9.09	30201	办公费	6.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2.9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51.1	30204	手续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66	30207	邮电费	3.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3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83	30211	差旅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6	30213	维修（护）费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92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7	30216	培训费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42.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1.78	30226	劳务费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74	30228	工会经费	7.4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1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2			
人员经费合计		2,720.28	公用经费合计					34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25		27		27	0.25	27.25		27		27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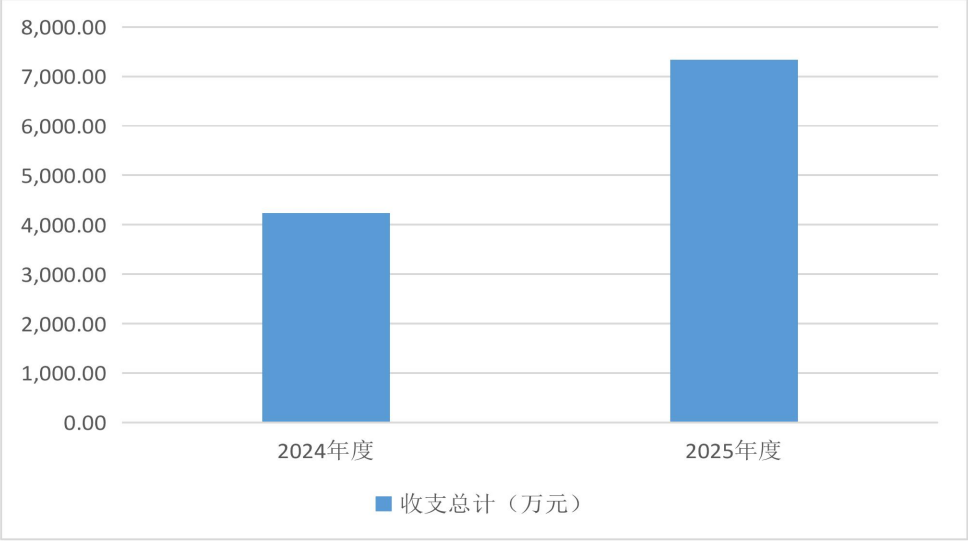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331.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3.4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本年“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3,472 万元，以及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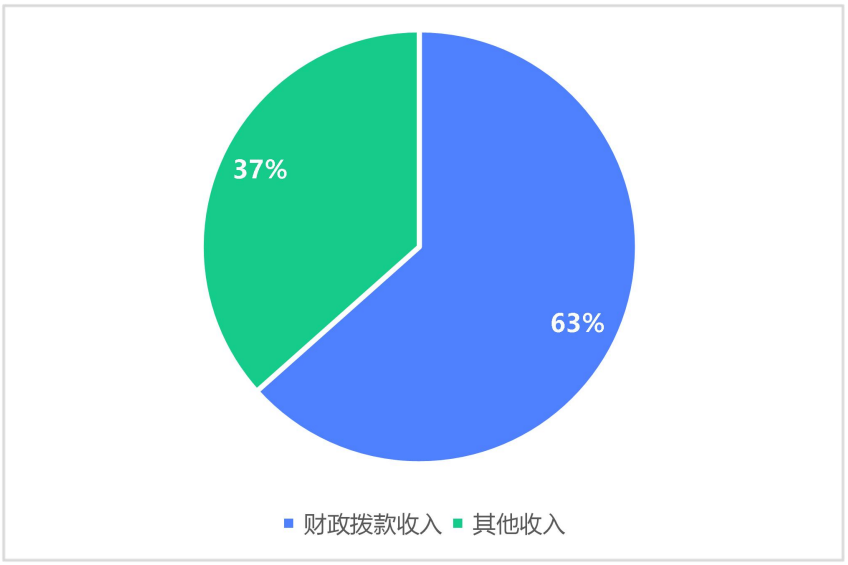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331.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093.4 万元万元，增长 7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7.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63.4%；其他收入

2,683.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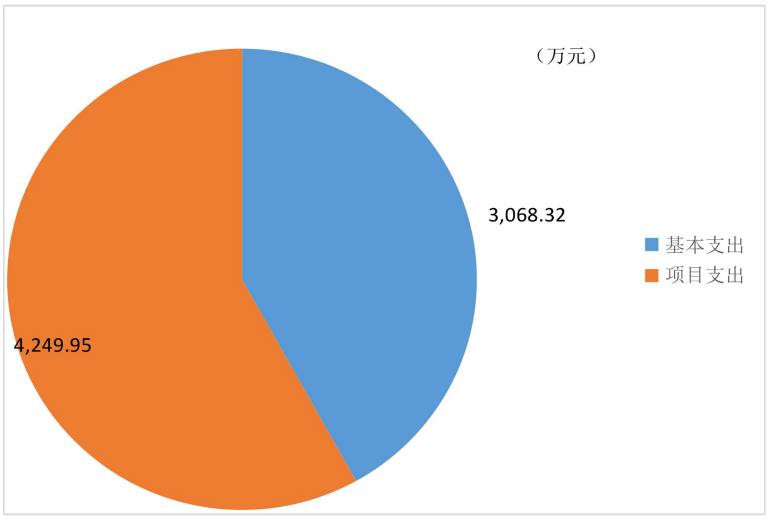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318.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079.94 万元，增长 72.7%。其中：基本支出 3,06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9%；项目支出 4,24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47.8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1.03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本年“两房建设”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以及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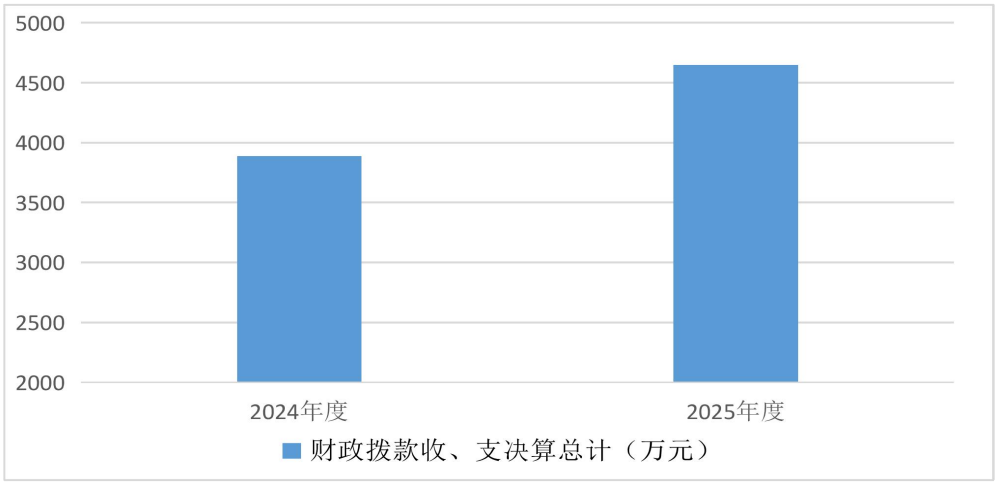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7.81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761.0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两房建设”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以及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765.12 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1%，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基本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5%。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1.03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本年“两房建设”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以及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7.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3,765.12 万元，占 81%。主要是用于检察事务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0.24 万元，占 5.8%。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322.57 万元，占 6.9%，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89.88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647.81 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3,068.32 万元，项目支出 1,579.4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449.49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30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行政管理、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1,000 万元，主要成效：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9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4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5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补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

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9.99万元，支出决算为18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28万元，支出决算为2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8.3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2,720.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4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7.25万元，支出决算为27.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58万元，下降8.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83

万元，下降 6.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下降 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1)无外宾接待支出。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来我院调研及交流工作的外省市检察系统人员，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2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249.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579.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647.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的绩效

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项目包括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9.49万元,执行数为449.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三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3.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二是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使指标的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第四部分　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强化支点意识、抬升工作标杆，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汉阳高质量发展。

一、增强政治自觉，全力维护高水平平安汉阳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汉阳建设。强化“惩”的震慑，促进社会安定。依法严格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条件，批捕 829 人、起诉 1,171 人。加大“治”的力度，守护重点领域安全。起诉涉众金融犯罪 68 人，坚持司法办案与追赃挽损、普法教育有机结合，助力辖区金融机构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巩固“聚”的合力，共建清廉汉阳。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依法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7 人，起诉 8 件 9 人。

二、强化支点意识，融入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自觉置身支点建设总体部署，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心大局，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助

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犯罪177人，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助力营造优质创新生态。深入开展“保护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的一体司法保护，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19件，依法批捕涉知识产权案件2件2人。

三、紧扣主责主业，履职尽责捍卫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履行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职能，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302件。精准优化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监督案件82件，对审判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0件，对15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促进纠纷化解。规范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88件，加强对审判、执行程序中违法情形的监督，制发检察建议19件。积极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立办公益诉讼案件8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5件，开展诉前磋商37件。

四、厚植为民情怀，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着力守护群众“医食住行”。落实食药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法起诉相关犯罪6人。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常驻+轮值”模式，协同打造“检察+综治”一站式纠纷

化解平台，促使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追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57人。

五、坚持固本强基，抬升标杆建设过硬队伍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这一重要思想，深入推进“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素能提升落到实处。牢固树立能力意识，制定核心素能提升工程三年方案、检察官助理管理方案等，健全专题实训、导师帮带、实践锻炼等常态化人才培育机制。坚决把从严管理引向深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增强政治自觉，全力维护高水平平安汉阳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汉阳建设。	强化“惩”的震慑，促进社会安定。依法严格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条件，批捕829人、起诉1,171人。加大“治”的力度，守护重点领域安全。起诉涉众金融犯罪68人，坚持司法办案与追赃挽损、普法教育有机结合，助力辖区金融机构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巩固“聚”的合力，共建清廉汉阳。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依法受理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起诉8件9人。
2	强化支点意识，融入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	自觉置身支点建设总体部署，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心大局，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犯罪177人，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助力营造优质创新生态。深入开展“保护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的一体司法保护，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19件，依法批捕涉知识产权案件2件2人。助力擦亮美丽汉阳名片。
3	紧扣主责主业，履职尽责捍卫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履行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职能，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302件。精准优化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监督案件82件，对审判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0件，对15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强化释法说理，促进纠纷化解。规范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88件，加强对审判、执行程序中违法情形的监督，制发检察建议19件。积极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立办公益诉讼案件8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5件，开展诉前磋商37件。

4	厚植为民情怀，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着力守护群众“医食住行”。落实食药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法起诉相关犯罪6人。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常驻+轮值”模式，协同打造“检察+综治”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促使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追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57人。
5	坚持固本强基，抬升标杆建设过硬队伍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这一重要思想，深入推进“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素能提升落到实处。牢固树立能力意识，制定核心素能提升工程三年方案、检察官助理管理方案等，健全专题实训、导师帮带、实践锻炼等常态化人才培育机制。坚决把从严管理引向深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2025 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3,068.32		项目支出总额		1,579.49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目标1（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次	2	6
		质量指标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	≥96%	17.65%	1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	≥44%	7.69%	1
		质量指标	交督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救助次数	≥5次	1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6%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目标2（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0.5小时	7.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二类	二类	7.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100%	100%	7.5
年度绩效目标3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3（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年度修缮工作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年度修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修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规范	规范	6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1中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年初目标值为≥96%，实际完成值为17.65%，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不合理，未根据业务情况进行更新，与业务实际不够贴合。 2、年度绩效目标1中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年初目标值为≥44%,实际完成值为7.69%，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不合理，未根据业务情况进行更新，与业务实际不够贴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本单位将以2025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吃透绩效管理目标，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使指标的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备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5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业务办案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49.49</td><td>449.49</td><td>100%</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辅助人员人数</td><td>≥20人</td><td>32人</td><td>1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人员素质</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td><td>≥90%</td><td>100%</td><td>12</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1.本单位将以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使指标的设置更具有匹配性。</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5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综合辅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0</td><td>130</td><td>100%</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保洁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td><td>保障</td><td>保障</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1.本单位将以2025年综合辅助经费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使指标的设置更具有匹配性。</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2025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000</td><td>100%</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有效节约</td><td>节约</td><td>节约</td><td>12</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td><td>≥95%</td><td>100%</td><td>1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已完工项目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d>1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满意度指标</td><td>≥95%</td><td>100%</td><td>12</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1.本单位将以2025年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使指标的设置更具有匹配性。</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